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，有利于确保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昌振

黄延禄

曹永军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